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陇南市政务服务中心）的（陇南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陇南市政务服务中心），属于（市属单位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21988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49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